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江傢俱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史小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2年度重訴字第29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,565,8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,9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石幸子